



珊·希尔短篇小说选

苏珊·希尔短篇小说选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SELECTED SHORT STORIES

by

Susan Hill

根据 A Bit of Singing and Dancing

&

The Albatross and Other Stories

Penguin Books, 1971 译出

封面设计：徐中益

苏珊·希尔短篇小说选

SUSHAN XIER DUANPIAN

XIAOSHUO XUAN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205,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0 $\frac{3}{4}$ 插页 2

1987年4月北京第1版 1987年4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750

书号 10203·244

定价 1.85 元

译者的话

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欧美文学作品中出现一种描写和反映人物心理的新的手法，有人把这种手法称为“封闭式心理描写法”（closed psychological depiction）。和十九世纪文学大师狄更斯、萨克雷、巴尔扎克所采用的那种以通过作者的描述或人物的独白为主来揭示人物内心世界的传统手法不同，它主要是通过人物的简洁的对话、日常生活中易于被一般人忽略的小节和客观环境，甚至微妙的面部表情让读者自己去体会埋藏在人物灵魂深处的思想感情。采用这种新手法作家西方各国都有，英国女作家苏珊·希尔就是其中之一。

苏珊·希尔(Susan Hill)是英国文坛上的一名新秀。她于一九四二年出生在约克郡的斯卡巴勒，伦敦大学皇家学院英国文学系毕业，从一九六三年起开始从事文学创作，曾任《考文垂电讯晚报》的文学评论员，发表过不少小说评论文章。一九七二年，她被选进英国皇家文学协会。她出版的作品除为英国广播公司写的电视剧本外，有长篇小说近十部，还有三个短篇集子，都受到普遍注意，并有多部作品获奖。她的长篇小说《绅士们和太太们》曾获约翰·卢埃

林·里斯奖，另一部《我是城堡之王》曾于一九七一年获萨默赛特·毛姆奖，一九七二年出版的《夜鸟》获惠特布雷德奖。她出版的短篇集子有两部《来一点唱唱跳跳好》和《信天翁及其它》获得过约翰·卢埃林·里斯奖。

苏珊·希尔擅长心理描写，在运用“封闭式心理描写法”揭示作品中人物心灵深处的感受方面比较成功。她的小说里的人物多是些小人物，尤其是风烛残年的淳朴老人和纯真的稚童。他们的性格在资本主义社会环境里变得多少有些畸形，精神上都很痛苦，很空虚，为了寻求“自我”，重新肯定人生价值，不得不苦苦挣扎。结果往往以失败告终，以死亡结束；即便表面赢得胜利，也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她在创作上从不追求曲折、离奇的情节，使用的语言简单朴实，极少夸张之词，往往寥寥几笔便使情景交融，特别是人物的对话非常简练，不尽之意尽在其中，和美国大作家海明威的艺术有相似之处。有的评论家认为，苏珊·希尔的作品读起来文笔清新、细腻，格调深沉、含蓄，颇具托尔斯泰的特色。

这里译介的十五个短篇，有十一篇译自一九七三年出版的短篇集子《来一点唱唱跳跳好》，其余四篇选译自另一部短篇集子《信天翁及其它》。其中，《哈洛伦的孩子》描写一个又聋又哑的善良老人，由于他的职业是做棺材，因而受到人们的鄙视。他唯一的乐趣就是看着邻居哈洛伦的得了不治之症的小女儿经常到他的作坊来玩。这一老一小在孤独中同病相怜。疾病终于夺去了她的生命，老人开始默默

地为她制做那口小小的棺材。《普劳达姆先生和斯莱 蒋 先生》讲的是一对无依无靠的老人在伙居生活中的一次奇遇。另一篇《难舍难分》则勾勒了一对相依为命的中年妇女的伙居生活。《收养人》是作者采用“封闭式心理描写法”反映人物的精神状态和内心痛苦的一篇佳作。里面写一个孤苦伶仃的老农夫把他收养的小男孩当成生活中唯一的精神支柱，后来，孩子的父亲把孩子领走了，老农夫万念俱灰，坐以待毙。尽管作者没有直接描写老人在孩子走后心中有多么难过，但他那凄凉、悲痛的心境却跃然纸上。《来一点唱唱跳跳好》是作者的一篇代表作，主要写老处女埃斯米·范肖小姐和她的房客推销员阿莫斯·柯里先生的故事。五十一岁的范肖小姐在母亲严格的管教和影响下终身未嫁。母亲去世后，一个偶然的会使她接纳了推销员柯里先生作房客。后来，她发现柯里先生夏季里在街头卖唱，认为这事使她丢尽了脸。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她终于对他表示了同情。虽然这篇小说以喜剧性结局收尾，但读者不难体会出资本主义社会里两个孤单的小人物同病相怜的心情。《红绿念珠》刻画了一个生下来就畸形的残废孩子，他被所有的人看不起，甚至他的父母都恨不得他早死。只有一个无儿无女的老寡妇同情他，每次从教堂出来总要找他说说话。老寡妇死了，牧师看见孩子悄悄地把自己最心爱的一串红绿念珠埋在老寡妇的坟前。《里斯小姐的朋友》写一个在护理院出生、脑筋迟钝、连时钟都不认的孩子在那儿的所见所闻。在他看来，成年人的生活就象护理院的病人一样，整天和疾病、发烧、

大便打交道。他们到这儿住上一段时间，然后死去了，他们的位置由别人代替了。《萨默维尔》则是作者采用意识流手法写的一篇小说。通篇没有什么故事情节，主要刻画了一个上年纪的人的孤独心境。年过半百的萨默维尔饱经沧桑，昔日的旧友早已不在人世，只剩下他孑然一身隐退在小山背后的红房子里。二十七年前的一封信给他带来了朋友去世的噩耗，从此他厌恶再收到信件。他时时望着一封尚未开封的信，胆战心惊，唯恐这封信又会给他带来什么不祥之音。他厌恶人类，厌恶生存，唯有一只小刺猬是他的伙伴。然而，年轻村姑的出现，她对身患重疾的祖母的深情，以及对自己尚未出世的私生子的忧虑，深深地打动了萨默维尔那颗早已冷却的心。他决心忘掉一切，象一个真正的人那样生活。至于那封没有拆开的信则随着夭折的婴儿沉入水中。

通过这里译介的短篇选，读者或多或少可以了解到一些这位当代作家的思想和风格。

佟孝功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次

译者的话	(1)
------------	-------

哈洛伦的孩子	吴燕泉 译 (1) 佟孝功 校
--------------	----------------------

普劳达姆先生和斯莱特先生	杨庆新 译 (22)
--------------------	--------------

在暖房里	宋静存 译 (44)
------------	--------------

难舍难分	宋静存 译 (65)
------------	--------------

收养人	佟孝功 译 (82) 杨 月 校
-----------	-----------------------

来一点唱唱跳跳	佟孝功 译 (117)
---------------	---------------

孔雀	白 松 译 (144) 佟孝功 校
----------	------------------------

密西	郑庆芝 译 (168)
----------	---------------

恶有恶报	宋静存 译 (188)
------------	---------------

红绿念珠	宋静存 译 (199)
------------	---------------

奥赛	张淑芳 译 (208) 佟孝功 校
----------	------------------------

乌蛤和贻贝	吴嘉水 译 (229)
-------------	---------------

里斯小姐的朋友	郑 丹 译 (250) 佟孝功 校
---------------	------------------------

萨默维尔	杨 域译 (271)
象人	杨 阳译 (318)

哈洛伦的孩子

他正在吃自己头一天猎获的那只野兔。他先把细骨仔细地从肉里剥出来，然后，把一块块面包泡进深色的咸肉汁里。他和哥哥纳尔逊·图迈小时候常常设夹子逮野兔，也逮其它的动物，田鼠啦，黄鼬啦——那是一种消遣，他们认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那仅仅是猎场看守人法利干的事。

有一回，内特一个人跑进树林，看见一只淡黄色小鹿的腿给夹子夹住了。后来，他把夹子松开，小鹿一瘸一拐地跑掉了，从那受伤的脚上顺着小树丛淌下一串鲜红的血迹。内特找到哥哥，把他带到现场，指给他看。

“嗯，它活不成了。不就是这么回事嘛。”纳尔逊说完，耸耸枯瘦的肩膀。这还是内特第一次窥见哥哥那卑鄙的真实本性。

“死于坏疽病，它中毒了。”

那天夜里，内特哭了，他有生以来很少这么哭过。转天一早他就爬起来，出去寻找那只受伤的小鹿。他还记得那颤抖的后腿，由于汗水浸湿而缠结起来的浅色鹿毛，还有那在眼角开始积满了粘液的眼睛。在长满蕨的林地上，他只找到了干燥后变成黑色的血迹。血迹一直把他引到脚下一

条小溪的岸边，他没法再往前走了。

从那以后，他便放弃使用夹子逮兔子了，即使他还可以规劝规劝，却无法阻止哥哥继续这么干。哥哥个子很高，四肢修长、苍白、没有汗毛，长着一副鹰钩鼻，沉默寡言，暴烈的性格毫不外露。他离开学校之后便跟一个名叫莱斯的捕鼠人学徒。莱斯去世后过了三年，他自己也成了个捕鼠人。在以后的四十八年间，他每天都是七点钟离开村子，肩上挎着装老鼠的口袋，后面跟着两只小狗。一年四季他总是穿同一件灰褐色的长雨衣和戴同一顶帽子。每当一只捕鼠狗死了，他就找来一只跟它一模一样的狗代替，所以村子里无论谁看来，这两只狗好象始终活着。他一直给他的狗起同样的名字——格里夫和尼波。

几年过去了，纳尔逊·图迈开始驼起背来，在临死前几年，他的背弯得很厉害，脸色蜡黄，毫无表情。

一次，内特跟他一块到索尔特那边的一座粮仓去看捕捉老鼠。当他见到两只狗肚子贴地，嗅来嗅去，一步步前进，等一声令下，便呲着牙象箭似的朝躲藏的老鼠扑去时，他一半感到激动一半感到厌恶。他仍然记得当时哥哥半个身子躲在隐蔽处的那副面部表情：惨淡、苍白、阴沉，就象一具幽灵，纹丝不动。他至今还能闻到那股粮食霉腐的气味，他觉得纳尔逊挺喜欢那种气味，他的职业满足了他的某种令人畏惧的需要。不过，他捕鼠技术高超，所以颇受人们尊崇，挣的钱也相当可观，因为老鼠对人威胁很大，而且非常吓人。内特自己也是长大之后才不怕老鼠的，但是他一直怕

他的哥哥。所以，纳尔逊去世后，小屋里再也见不到他的影子，这对内特来说倒是一件快慰的事。

可是，内特·图迈继续用猎枪打野兔，对此他并不在乎，因为他眼尖手稳，猎物从来不会给他打得半死不活；再说，这类动物是个害物，总得想法把它们除掉。至于拧他姐姐饲养的鸡的脖子，他也不在乎。只有那次设夹子使他感到内疚，使他想到：是鲜血把他和哥哥连在一起的。

*

*

*

湿漉漉的兔肉从骨头上剥落下来。他一边吃一边不得不用手绢反复地擦他的左眼，因为那天早晨一个小木渣飞进他眼里，让他难受得流泪。结果，伯莎跟他说话时，他没法看她的脸，自然也没弄清她在说什么。只要她的嘴唇一动，他就能比任何其他人更容易听懂她说的什么，因为她是头一个教导他，也是头一个告诉他如何写字的人。对这个又聋又哑的弟弟，她比父母还耐心，他们总是显得忧心忡忡，从不理解他可能在想什么。他们害怕村里人说长道短，不愿听人家的责怪。从前他们还有过一个孩子，也是男孩，已经死了，原来活着时挺健康，可现在内特代替那个孩子成长起来了，他们感到很难过。

伯莎·图迈在等待，她经常是等弟弟回作坊后再自己一个人吃饭。眼下，她站在木制的餐桌旁，直到他擦完眼睛。

“你受伤了，是吧？”

他指指自己的眼睛。

“是小碎木渣。你得小心点——你的头离板凳太近就容易出事，我以前嘱咐过你。”

他摇了摇头，可是眼睛一个劲儿流泪，又得擦。这时，她非要离近点儿看看他的眼睛。眼里充了血，而且泡满泪水。最后，她把一条干净手绢的一角搓了搓，把木渣弄出来。“内特·图迈，今后无论干什么都要小心点儿。”他咧嘴一笑，朝她点了点头。他们姐弟俩在一起时常常这样。她拿他当小孩子看待，这倒不是说他傻，而是因为他又聋又哑。她比他大两岁，但她是头一个带他出去玩的人，那还是她自己刚学会走路以后不久的事。他俩年龄相隔很近。

伯莎·图迈经常下身穿一条又肥又长的黑裙子，上身穿一件宽大的黑色羊毛衫，那双令人讨厌的宽大的脚上总穿着一双沉甸甸的黑鞋。因而好多年来，她一直看上去象个老太婆。她脸上有不少皱纹，在她当姑娘时就是这样，不过她从前还是挺漂亮的。尽管现在她把头发胡乱地扎成结系在脑后，使她显得很严肃，但当年的风韵仍然依稀可见。

她十九岁那年嫁给了钉马掌的索尔特人的儿子黑尔。那是六月的一个炎热的晚上，在英国中部的的新科芒，折叠桌上摆好了晚餐，大家翩翩起舞一直跳到太阳落山。从此，内特就和姐姐、姐夫住在一起了，因为姐姐讲过永远不离开他。黑尔倒也没有反对。内特住在一间小阁楼里，帮助照料姐姐家的马匹，后来他就到专门为周围村子办理丧葬事宜的罗布·里迪家学徒。伯莎的丈夫还教给他如何射击。

可是刚刚过了一年，伯莎的丈夫死了，是在费尔德山顶被雷电击毙的，就在第二天，内特和伯莎又搬回到自己的家。

这会儿，他抬起头望着她，望着那张严肃的、额头布满皱纹、骨骼健壮的宽宽的面孔。他从来不知道她对丈夫的死有什么感受，也从来没见过她哭过。她什么都不跟他说。伯莎曾在洛奇家有一份差事，同时还替母亲承担大部分的家务活儿，好象她闲上一分钟就不舒服似的。不然，她就守在家里，照料内特。但是，她变了，一夜之间成了个老太婆，只要一出门，总是穿一身黑。

* * *

他的眼睛好些了，不再流泪。他往嘴里放了一勺拌浓糖汁的醋栗。

伯莎说，“医生去过哈洛伦家了。”

内特停住嘴。看来她一直在等着告诉他这个消息。

“我没听到更多的消息。”

醋栗在他嘴里嚼起来乏味了，怎么也咽不下去。姐姐只好坐下来看着他吃。她明白是怎么回事。内特摇了摇头。

“你最好把它吃完。”不过，她看得出他吃不下。呆了一会儿她慢慢站起来把盘子拿开。

内特走过去打开后门。阳光直射到他脸上，使他感到很惬意。一阵果树和红蚕豆花的香味迎面扑来，在花园的地上，一群跟松鼠颜色差不多的赤褐斑杂的母鸡在到处乱刨着。他朝鸡群走过去。当他打开系着铁丝的栅栏门时，

那群母鸡丝毫也没有注意，光是一个劲儿地啄食伯莎刚扔在地上的剩饭。这儿的空气又沉闷又干燥，头顶上，骄阳似火，周围静得让内特耳鸣。

哈洛伦的孩子。内特尽量让自己相信不会发生什么意外，她一定会平安无事，会到作坊来跟他说说话，不用多久，他就会看到她坐在板凳上看着自己用双手来来回回刨一块橡木板。但是，没有人去给孩子请医生，一直拖到最后没办法了才去请。再说，她出院还不到一个月。

他低头凝视着那群母鸡。

* * *

厨房里，伯莎·图迈收拾好餐桌，又把印着蓝、白格的桌布拿到后门外去抖。这时，她看见在花园里的弟弟。尽管他已六十八岁，而她已近七十，可过去那种替弟弟担心的忧虑又象石头一样压在她的心头。

图迈一家一直住在这儿，但是，无论内特还是那个逮老鼠的纳尔逊都没成过亲，这样，他们成了图迈家最末一代人了。她本来不想把哈洛伦的孩子的事告诉内特，不过，从她嘴里说出来总比从一个闯进作坊的陌生人嘴里说出来要好。不管怎样，孩子没救了，肯定会死的，只是谁也不知道死神何时降临到她头上。

让她最担心的是内特可能要去哈洛伦家。他不能去，因为他姓图迈，人们对他和从事的职业都有看法，人们对图迈家老早就抱有猜疑。

他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鸡群当中，低着头，烈日烘烤着他的头顶。她本想跟他说些什么，告诉他……可是她没开口。内特自己都明白。他虽然又聋又哑，可他是大人。午间，微风拂动，刮得菜田地垄上用来吓唬鸟的锡箔条哗哗作响。对他讲几句吧。

可是，她转过身，走进屋里去了。

人们都知道图迈家有个人曾经被大家看作是个巫婆，据说后来给烧死了，也有人说是淹死的。所以邻里对这家人存在着种种难以消除的迷信说法。后来伯莎·图迈的丈夫遭到雷击，在某种程度上更证实了人们的看法。大家跟他们疏远了。在村童的眼里，伯莎就象个巫婆。他们从老远的地方盯着她，看她穿一身黑，心中就感到几分畏惧，晚上还做噩梦，梦见她对他们施展魔法。这一切她本人都知道，而且也习惯了，只是她变得越来越孤僻，从不与人讲自己的想法，甚至跟两个弟弟都不讲。他们是两人的靠山，起着父母、妻子的作用。在他们心目中，姐姐是世上最完美的人。

大家与内特·图迈也保持着距离，不过那是由于他所干的工作造成的。他本人确实和蔼可亲，对人毫无恶意。另外，他既聋又哑，所以人们对他也无可责怪。只是他从嗓子里发出来的呼噜呼噜的怪声和哽咽的声音让人受不了，那是他为了吓唬孩子而尽量模仿别人的笑声发出来的。当然，他从不吓唬哈洛伦家的孩子。

哈洛伦家早已没落了。他们的祖父拥有土地，还养了

几头奶牛，自称是农场主。可是，在他儿子继承家业的时候，他家欠的债比得到的收益还多，土地也不得不卖掉。阿瑟·哈洛伦见父亲苦争苦斗的样子，很快就失去了信心。他十七岁便离家去当海员，回来时一条腿留下了残疾，后来娶艾米·克里迪克为妻。现在，他只靠给人家编篱笆、晒草、刨马铃薯打零工过日子。他脾气暴躁，整天垂头丧气，在村里挺不得人心。他有个女儿，叫詹尼。这孩子自出生那天就病病歪歪，从来没有健康的时候。她一岁学走路，那两条腿看上去几乎支撑不住她的身子，虚弱得摇摇晃晃。四岁时她得了风湿热，差点儿送了命。哈洛伦曾在大庭广众之下说他真愿意她死掉，愿意把这件事了结。谁愿意生个孩子当病人伺候着，他怎么能操这份心呢？虽然她五岁开始上学，但家里人不许她跑，甚至连走路也不许走远。在学校，大家都把她当成一个一碰就碎的娃娃，不敢惹她。没有人跟她玩，尽管偶尔当她坐在教室里，或在晴天拎着小板凳坐在操场的角落时，有一个半个同学可怜她，拿着拼图板过来和她玩上一会儿。似乎她与其他同学分属两类，她皮肤透明，骨骼细小，嘴唇上和那双神经质的眼睛下方呈现出淡蓝色，看起来简直不象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她既不聪明也不愚笨，终日沉默不语，久而久之，大家就对她感到厌烦了。

后来，她开始到科克尔街后面内特·图迈的木匠作坊去串门。他跟她一句话也讲不了，这似乎倒让她感到自在，因为她对他讲的话比她有生以来对任何人讲的话都多。看他